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目 录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 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经营管理团队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在员工持股计划和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制度，激发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战略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为2,843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494,674.37万股的0.5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保证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责、权、利相一致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健全公司激励对象绩效评价体系，激励公司核心技术（业务）骨干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股权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

四、职责权限

-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审核考核工作。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小组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
- 3、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搜集和提供，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4、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办法的审批。

五、考核体系内容

1、考核依据

(1)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17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15%。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18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3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6 年业绩为基准，2019 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增长不低于 45%。

(2)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按照 S（优秀）、A（良好）、B（合格）、C（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并提交人力资源部备案。

考核分数	分数 $\geq$ 80	70 $\leq$ 分数 $<$ 80	60 $\leq$ 分数 $<$ 70	分数 $<$ 60
考核等级	S（优秀）	A（良好）	B（合格）	C（不合格）
可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50%	0%

2、考核结果的应用

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可解除限售比例 $\times$ 个人当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个人当次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 $\times$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三部分解除限售

时间安排中规定的当次可解除限售的比例

六、考核周期

考核期间为激励对象在每一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前一会计年度。考核实施次数为股权激励期间每年度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的反馈及应用

1、激励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在考核结束五个工作日内向被考核者通知考核结果；

2、如激励对象对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接到考核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申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考核结果进行复核，并根据复核结果对考核结果进行修正；

3、考核结果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依据。

九、考核结果归档

绩效考核档案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各考核人和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应按部门逐人建立考核档案，包括各考核期被考核人的考核评定表、绩效面谈记录，考核得分汇总表及相关考核资料等，以备将来查询。

十、附则

1、本办法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及解释；

2、本办法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各位股东代表：

为保证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有关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权数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办理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终止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包括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在与本次激励计划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以上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期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1月15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加经营范围

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

煨、蒸、煮、炖、燂、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计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公司经营范围增加，控股股东名称发生变更（详见公司编号临 2017-012 的公告），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燂、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煨、蒸、煮、炖、燂、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

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	--

	号文经营); 医疗器械 (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医疗用毒性药品 (中药材);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 (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展览服务; 仓储服务; 自有房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号文经营); 医疗器械 (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医疗用毒性药品 (中药材);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 (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 会议展览服务; 仓储服务; 自有房产租赁; 计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普宁市康美实业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有限公司、许冬瑾和许燕君。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普宁市国际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普宁市金信典当行有限公司、许冬瑾和许燕君。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部分变更，同时根据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地址

根据公司战略布局和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注册地址拟由“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变更为“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

二、增加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中药提取，中药配方颗粒，农副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原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

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计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燀、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计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和经营范围增加，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公司章程》修订方案如下：

序号	修订前条款	修订后条款
----	-------	-------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长春路，邮政编码515300。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揭神路东侧，邮政编码515300。
2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颗粒剂，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中药饮片（净制、切制、醋制、酒制、盐制、炒、煅、蒸、煮、炖、焯、制炭、炙制、制霜、水飞，含毒性饮片，直接口服饮片），中药提取，颗粒剂，中药配方颗粒，片剂、硬胶囊剂（均含头孢菌素、青霉素类），原料药（甲磺酸多沙唑嗪、盐酸丙哌维林、泛酸钙、吉法酯、盐酸坦洛新、雷贝拉唑钠），食品；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体外诊断试剂、除疫苗）、第二类精神药品（制剂）、医疗用毒性药品（西药）、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保健食品生产、销售；农副产品；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干果，坚果，烘培食品，糖果蜜饯，罐头，烹调佐料，腌制品，酒精饮料，非酒精饮料）（以上各项具体按本公司有效许可证经营）；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金、银），建筑材料，

织品、化妆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计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百货，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饰品），针、纺织品、化妆品、消毒剂、卫生产品；食品销售管理；房地产投资，猪、鱼、鸡、鹅、鸭饲养，水果种植；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准予公司经营的 14 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按省外经贸委粤外经贸进字〔97〕339 号文经营）；医疗器械（凭有效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医疗用毒性药品（中药材）；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按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在经核准的区域内直销经核准的产品（具体区域和产品以商务部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的为准）、普通货运、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展览服务；仓储服务；自有房产租赁；计生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